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

CR2-23-0028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第一嫌犯：史志國，男，已婚，1985年10月28日出生於中國河北省，父親陳金源，母親張潔梅，商人，持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，編號130526198XXXXXXXXXX、中國內地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CA701XXXX及中國內地護照，編號E6307XXXX，地址為澳門金峰南岸10棟1501室、中國河北省邢台市任縣永福莊鄉馮村198號。

第二嫌犯：林俊傑，男，未婚，1991年6月20日出生於澳門，父親林國勝，母親何倩平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5206XXXX，地址為澳門氹仔布拉格干薩街濠景花園32座11樓A。

第三嫌犯：陳錫佳，男，已婚，1983年2月28日出生於澳門，父親李金勝，母親陳秀顏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5138XXXX，地址為澳門雅廉訪高地烏街巷11號富麗苑5樓Q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的扣押物之權利人，其須於 90 日 內前往來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，否則，有關扣押物將被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有關扣押物包括有：

於2021年10月4日在宋玉生廣場中土大廈15樓I室東博控股有限公司進行搜索及扣押之共五十二項扣押物，當中包括各類報表書冊及文件夾（含盈虧報表及設備費用等）、各項文書及單據（含收據、統計表、消費及採購等支出文件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，連同有關文件袋）及圖章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五月廿日

法官

陸思媚

初級書記員

李美琳